

「111 學年度臺北市國中自強學生助學金」獎助辦法

一、宗旨：依據本會成立宗旨(關愛社會、重視文化、熱心推展教育)
舉辦「自強助學金」活動。

二、對象：

- (一)設籍臺北市之國中學生(國二及國三)，在學成績證明書(75分以上)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表佳者(註：每戶申請限一人)。
- (二)家庭無固定收入、生計困難，以致無力負擔學雜費者。
- (三)未領有各級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子女學費補助、亦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- (四)有特殊緊急困難狀況經調查屬實者。

三、合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、
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臺北市分會、財團法人臺北市華
夏婦女文教基金會

四、名額：

- (一)獎助員額120名。
- (二)如有特殊狀況者，另專案辦理。

五、申請及繳驗：

- (一)於公告即日起逕向目前就讀之學校、設籍所在區公所或婦聯會臺北市分會之各區支會申請。
- (二)繳驗証件：
 1. 申請表一份(如附件)。
 2.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表(請向就讀學校申請)

六、審核：

- (一)由婦聯會臺北市分會各區支會、各國中學校及區公所初審。
- (二)於112年2月23日以前將符合申請資格學生相關資料備妥送交本會複審。

七、助學金之核發：經本會核定之獎助者，每名發予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本會將統一於頒獎典禮中發予。(頒獎時間、地點另函通知)。

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文補充之。

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
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臺北市分會、財團法人臺北市華夏婦女文教基金會

111 學年度臺北市國中自強學生助學金申請表

學生姓名：_____ 性別：_____ 年齡：_____
就讀學校：_____ 班級：_____ 學業成績：_____
通訊地址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家庭成員及收入	稱謂	姓 名	年齡	職 業	每月平均薪資	每月領取政府補助	補助項目 金額(元)

家庭狀況	一、兄弟姊妹(含本人)共 _____ 人，其中在學 _____ 人、就業 _____ 人。
	二、已獲其他單位補助：_____ 元，單位名稱：_____。
	三、家庭狀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隔代教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。
	四、已獲政府補助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有殘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。
	五、住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。
	六、家庭經濟困難情形或急難變故：(務需填寫)

以上由學生本人自行填寫，一切屬實無誤。學生簽名：_____
導師簽名：_____ 導師聯絡電話：_____

初審意見		填寫人職稱： 姓名： 電話：
複審意見		填寫人職稱： 姓名：